• 隋朝法律制度

(一) 立法概况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)

<u>《开皇律》</u>: 以《北齐律》为基础,确定了名例、卫禁、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、擅兴、贼盗、斗讼、诈伪、杂律、捕亡、断狱等 12 篇体例。

《大业律》: 大业律是隋炀帝大业三年(公元 607 年)根据《开皇律》修订颁布的法典。《大业律》较之《开皇律》降从轻典者二千余条,减轻大逆谋反等罪的连坐,删去"十恶"中两条将其列入相应条款,又将《开皇律》中户婚、厩库、贼盗三篇分列为 6 篇,再增设 3 篇,共为 18 篇。

(二) 《开皇律》的主要成就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、简答题)

- 1. 体例: 十二篇体例: 五百条律文。
- <u>2. 内容:</u> 封建制五刑正式形成;区分公罪与私罪;改"重罪十条"为"十恶"罪;完善"八议"、"官当"制度。
- 3. 历史影响: 《开皇律》无论在篇章体例和基本内容上,较以前的封建法典均有显著改进,是对秦汉律以来的法律的总结,也为唐律奠定了基础。

唐朝法律制度

(一) 法制指导思想 (既往出题偏好: 选择题、简答题)

- 1. 德本刑用。唐太宗总结历史经验教训,积极推行以教化为宗,刑罚为辅的政策。把"德礼"作为推行政治教化的根本,刑罚只是为保障推行"德礼"而设,二者相辅而行。
- 2. 法令简约。所谓简约,就是条文简明,使人易知。
- <u>3. 宽仁慎刑。</u>所谓宽仁就是提倡用轻刑。所谓慎刑,就是对犯罪者处刑采取慎重的态度。

(二) 立法概况(既往出题偏好: 选择题、简答题)

- 1. 基本的法律形式:
- (1) 律: 唐朝的基本法典
- (2) 今: 国家政权组织方面的制度与规定, 涉及的范围广泛
- (3) 格 禁违止邪的官吏守则,带有有行政法 律的性质,不同于前代的格的含义。皇帝的临时单行制敕汇编称为"永格",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。
- <u>(4) 式</u>各级行政组织活动的规则,上下级之间的公文程式的汇编,称为"永 式", 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。
- (5) 典:行政法律的主要形式。

2. 重要法律:

(1)《武德律》与《贞观律》:

《武德律》以《开皇律》 为基础增加新格而成; 《贞观律》长孙无忌和房玄龄等 人全面修订。《贞观律》的修订完成,标志着谈朝法典 的定型。

(2) 《永徽律疏》: 唐高宗以《武德律》和《贞观律》为蓝本,制定颁布《永徽律》,共12篇,500条。后长孙无忌又奉命制定律疏,对律文进行逐字逐句的解释,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效力,附于律后合编一起,称为"永徽律疏"。它总

结了汉魏晋以来立法和注律的经验,不但对主要原则和制度从历史上寻根溯源,说明其沿革,引用儒家经典,作为律文的理论依据。《永徽律疏》在元代以后被称为《唐律疏议》,它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,也是中国封建时代最具社会影响的代表性法典,集中体现了唐朝法律空前发达的盛况。

(3)《开元律疏》: 唐玄宗年间完成。

(4)《唐六典》: 唐玄宗年间修订,修订原则是"以官统典",实行"官领其属,事归于职"的方法,内容分为治职、教职、礼职、政职、刑职、事职等六个部分。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行政法典,对后世封建王朝行政法典的制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3. 唐律的特点

- (1) "礼法合一"
- (2) 科条简要,宽简适中
- (3) 用刑持平: 唐律规定的刑罚比以往历代都轻。在 刑法适用方面实行从轻原则。
- (4) 语言精练明确,立法技术高。如自首、化外人有 犯、类推原则制度的确立。规定了官吏故意与过失出入 人罪的处理办法。

4. 唐律的历史地位和影响

- <u>(1)</u> 唐律对中国封建法律的影响。</u>唐律是中国封建法律的楷模,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继往开来、承前启后的作用。唐朝承袭秦汉的立法成果,吸取汉晋律学的成就,因此唐律具有封建法典的典型性、代表性,对宋、元、明、清法律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- (2) 唐律对东亚各国的影响。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,其影响力超越国界,对亚洲,特别是对东亚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。朝鲜、日本、越南等国当时的法律都直接取法唐律或参照唐律。因此,唐律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(三) 刑事法律制度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)

1 罪 2

(1) 十恶: 在《北齐律》基础上形成。

谋反(推翻皇帝)

大逆(图谋毁坏宗庙及宫阙)

谋叛 (图谋背叛 朝廷)

恶逆(殴打或谋杀祖父母、父母等)

不道(杀一家非死罪者三人以上和支解人)

大不敬(盗大祀神御之物,盗窃、伪造御宝,指斥乘御,无人臣之礼)

不孝(告发或咒骂父母等)

不睦(谋杀或贩卖缌麻以上亲,殴打或告发丈夫及大功以上尊长)

不义(杀本属府主、刺史、老师、县令等)

内乱(奸小功以上亲, 或父、祖妾)

(2) 七杀:

谋杀 (二人以上的合谋杀人)

故杀(非 因斗争, 无事杀人)

- 劫杀 (因有劫囚而杀人)
- 豆杀 (原无杀心, 因相殴而杀人)
- 误杀 (因斗殴误杀旁人)
- 戏杀 (以力共戏而致人于死)
- 过失杀(耳目所不及, 思虑所不到而杀人)
- (3) 六赃: 受财枉法、受财不枉法、受所监临财物、 强盗、窃盗、坐赃
- (4) 伤害罪:

伤害保辜制度——无论何种伤害,都要根据被伤害者的伤害程度的轻重;伤害人在 10 日至 50 日内的"辜限"内,如被伤害者死亡,则伤害人要负杀人 罪责;如在限外或虽在限内,但因他因而死亡着,仍以 伤害罪论处。

- <u>(5)</u> 泄<u>露机密罪</u>: 《唐律疏议: 职制》归定。泄露给外国,加刑一等。共同 泄密,则重惩首犯。
- 2. 刑罚: 五刑——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。
- 3. 刑法适用原则
- (1) 区分"公罪"与"私罪"。公罪轻罚,私罪重罚。
- (2) 关于共同犯罪与合并论罪。

家庭共同犯罪中,以家长为首犯;在职官犯罪中,长官为首犯。

首犯重罚。 一人犯数罪,实行择一重处断的原则,不实行数罪并罚。一罪先罚而且判决,又他罪,若二罪相等,维持原判, 若后罪重于后罪,通计前罪以充后数。

- (3) 老幼残疾着减刑原则90岁以上,7岁以下,犯死罪,不加刑。
- (4) 累犯加重原则:前后三次犯应处同一刑罚档次的罪,则升一级处刑。 "三犯徒者,流二千里;三犯流者,绞。"
- (5) 特权原则
- 1) 议:八议——对八种特权人物犯罪实行优待的 法律规定。但犯十恶罪,不适用八议。
- 2) 请:请的规格低于议。五品以上官职等。
- 3) 减:减的对象是七品以上官员等。
- 4) 赊:九品以上官员等。
- 5) 当:以官品抵罪。特指抵当徒刑。公罪可加一年。
- 6) 化外人原则: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规定:同一国籍的外国人在中国的犯罪,按其本国法律处断,实行属人主义原则;不同国籍的外国人在中国的犯罪,按唐律处断,实行属地主义原则。(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,各依本俗法;异类相犯者,以法律论)

(四) 民事法律制度 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、偶有简答题)

- 1. 所有权:《杂律》:严禁侵吞埋藏物;保护失主所有权;惩治损毁公私财物。
- 2. 债权: 唐律把借贷契约关系分为以下几种:

计算利息的消费借贷称为"出举"或"举取",形成的债务称为"息债";

不计算利息的消费借贷称为"便取":

不计算利息的借贷称为"负债"、"欠负"。

债务人指定抵押物称为"指质",提交抵押物称为"收质""典质"。 法律后果: 违约过期不还债者,要负刑事责任。禁止放高利贷。唐律对损害赔偿之债,采取严格限制原则。

3. 婚姻:

- (1) 尊长主婚权,违反者,负刑事责任。
- (2) 婚书、聘财为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。
- (3) 婚姻限制原则:同姓不婚。
- (4) 七出、三不去、义绝、合离。"义绝"为唐朝强制离婚的制度。夫妻互殴对方之祖父母、父母、或杀害对方进亲属,以及双方近亲属互相杀害者均为"义绝"。"合离"是指夫妻双方感情不合,可以自愿离婚,法律不惩处。

4. 经济法律制度:

财政立法——唐朝前期的租庸调法, 以均田法为基础制定。

<u>后期的两税法</u>,以"量入为出"为原则,克服了租庸调法以人丁为本的弊病,是 中国历史上财政立法的一次重大改变,对后世影响很大。

(五) 司法制度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)

1. 司法机关

唐代沿袭隋制,皇帝以下设大理寺、刑部、御史台三大司法机构。

(1) 大理寺

大理寺以正卿和少卿为正副长官,行使中央司法审判权,审理中央百官与京师徒刑以上案件。凡属流徒案件的判决,须送刑部复核;死刑案件必须奏请皇帝批准。同时大理寺对刑部移送的死刑与疑难案件具有重审权。

(2) 刑部

唐代刑部以尚书、侍郎为正副长官,下设刑部、都官、比部和司门等四司。刑部有权参与重大案件的审理,对中央、地方上报的案件具有复核权,并有权受理在押犯申诉案件。

(3) 御史台

御史台以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为正副长官,下设台、殿、察三院。

可称得上是皇帝的"耳目之司"。

御史台中分设台院、殿院、察院,统辖下属的诸御史。

台院, 是御史台的基本组成部分。

殿院,设殿中侍御史若干人,执掌纠察百官在宫殿中违反朝仪的失礼行为。

察院,设监察御史若干人,执掌纠察州县地方官吏的违法行为。

2. 诉讼制度

(1) 起诉:分为两种

一是"举劾":即由监察机关或各级官吏代表国家纠举犯罪,提起诉讼,此种形式近似于现代法律中的公诉。举劾犯罪是某种特定身份人的一种法定义务,如知有犯罪而不举则要受到法律制裁。另外,唐代实行"伍家相保"制度,"知而不纠"也要受到惩罚。

二是"告诉":即由当事人或其亲属向官府提起诉讼,此种形式近似于现代法律中的自诉。对于告诉的行使,唐律作了一些限制。

对老疾及妇女告诉不得受理,限制被囚禁者或被告发者提起诉讼以及卑幼对于尊长、奴婢对于主人、妻子对于丈夫不得控告;限制控告小事或事不关己且无法取证之事,对已经赦免的罪限制控告以及严禁诬告。

无论是哪种案件, 唐律规定都必须由当事人向直接受管的部门提起, 严禁越级诉讼, 否则的话就要受到处罚。

(2) 审判:

- a. 重视司法官的审讯方法,实行五听审判法(比先以情,审察辞理,反复参验):
- b. 司法官必须依据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定罪(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, 违者笞二十)。 违者负刑事责任。
- c. 对皇帝的一时一地而没有上升为"永格"的诏令,不得引用为"后比"。
- d. 实行亲属或仇嫌"回避"制度(鞠狱官与被鞠人 有亲属仇嫌者,皆听更之)。

(3) 上诉、复审和死刑复核制度:

上级复审仍不服的, 发给"不理伏"。死刑实行复奏制,实行秋冬行刑制。

(4) 执行: 徒流刑应送配所, 死刑的执行须奏报皇帝批准。

(5)

宋朝法律制度

(一) 立法概况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)

■《宋刑统》

① "模印颁行"天下,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法典。② "终宋之世,用之不改"。 编敕① 敕是皇帝对特定的人和事或特定的区域颁发的诏令,为一时之权制,不具有普遍和长久的效力。② 编敕是宋朝最重要的、经常的立法活动。③ 由于编敕的地位高于《宋刑统》,造成以敕代律,导致法令不一、相互矛盾。 编例① 编例也是宋朝主要的立法活动,是指对皇帝和中央司法机关发布的单行条例,或审判的典型 案例加以汇编,前者称为"条例"或"指挥",后者称为"断例"。② 宋朝颁例之多前所未有, 至南宋宁宗庆元年间(1195—1200年),仅条例(指挥)前后已达数万件,其地位也日趋重要,甚至"引例破法",造成司法的混乱。编例对明清立法影响甚大。 系法事类为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,把相关的敕、令、格、式及指挥、申明(法律解释)等,依事分门别类加以汇编,名之为《淳熙条法事类》。

(二)刑事立法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)

■ 刑罚制度: 折杖法, 刺配, 凌迟折杖法为宋太祖建隆四年(963年)创立实行笞杖徒流刑的折杖法, 使"流罪得免远徙, 徒罪得免役年, 笞杖得减决数", 是宋初慎刑思想在刑罚制度上的体现。刺配是将杖刑、配役、刺面三刑同时施于一人的复合刑罚。① 宋初设此刑之初衷, 原为宽贷死刑之意, 之后逐渐被滥加施用。② 随着治安形势的恶化, 凡是犯贼盗罪被流放的罪犯, 都要决杖、刺面、流配, 刺配成为一种加重惩治盗贼的刑罚。凌迟, 也作陵迟, 俗称"千刀万剐", 是以利刃零割碎剐残损肢体, 使受刑人在极端痛苦中缓慢死去的酷刑, 这是古代死刑中最为残酷的行刑方式。凌迟首用于五代, 至宋(一说辽)立为法定刑。

■ 重法地法是指对某些特定地区的特定犯罪判处重刑的法律制度,该特定地区

称"重法地"。 <u>北宋中期</u>,面对盗贼纵横治安混乱的局面,宋仁宗首立《窝藏重法》,严惩窝藏贼盗的犯罪,清除贼盗的社会基础。<u>英宗</u>继承了重法政策,重制重法,既强调法的追溯力,又株连罪犯亲属并籍没其家产,以反逆罪惩治盗贼。<u>神宗</u>熙宁四年(1071 年)颁行《重法地法》,也称《盗贼重法》,扩大了重法的适用地区。重法地制度 于哲宗元符三年(1100 年)被废除。

(三) 民事立法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、简答题)

■ 不动产买卖契约

一般称典当 为"活卖",称买卖为"绝卖""永卖""断卖"等。不动产买卖契约的成立要件有如下几项:首先,"先问亲邻"。其次,"输钱印契"。再次,"过割赋税"。最后,"原主离业"。

■ 典卖契约是一种附有回赎条件的特殊类型的买卖契约。要点解析: 业主的权利。具体如下,得到钱主给付的典价;在约定的回赎期限内,或没有约定回 赎期限及约定不清的,在 30 年内可以原价赎回标的物。钱主的权利则包括:契约期限内标的物的使用收益 权;对于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;待赎期中的转典权;待赎期中业主不行使回赎权时,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。 钱主以上权利统称"典权"。

■ 财产继承

宋朝沿用唐朝的继承规定:是包括一般财产继承、遗嘱继承、户绝财产继承、死亡客商财产继承等在内的比较复杂的继承制度。

宋朝除沿袭家产的兄弟均分制外,允许在室女享受兄弟继承财产权的一半,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。

南宋又规定了绝户财产继承的办法。

(四)行政立法(既往出题偏好: 选择题、简答题)

■ 国家政权机构的调整

- ① 厉行中央集权,尤其是通过机构间的分权和牵制,强化皇帝对政权机构的操控权和对国家事务的决定权。
- ② 以二府王司 共治国事。
- "二府,是指中书门下与枢密院。
- "三司"是指中央理财机关, 盐铁司掌工商收入、兵器制造, 度支司掌财政收支、粮食漕运, 户部司掌户口、赋税和権酒。

神宗元丰年间(1078—1085 年)官制改革,裁汰三司归并户部,恢复了三省原有的权力,行政管理体系趋于统一,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<u>机构重叠、职权分散、冗官充斥、效率低下的痼疾。</u>

- ③ 宋朝地方机构新设路一级政权
- 4 宋朝地方行政权力之高度集中于中央,"州郡遂曰就困弱,靖康之祸,虏骑 所过,莫不溃散"。

■ 官员选任与考课制度

① 科举取士是宋朝选官的主要途径,与唐朝相比有显著的发展:

其一, 录取和任用的范围较宽。

其二, 殿试成为常制。

其三, 创造了"糊名"(弥封)、"誊录"和回避等方法以防科场舞弊。

其四, 考试内容虽仍侧重诗赋、经义, 但切近国家实际治理的策论受到重视。

- ② 宋官制区分官、职、遣。
- (3) 宋朝官员的考课,京朝官由审官院掌考,州县官由考课院掌考。
- 4) 地方官员考核标准: "四善三最"
- (5) 考课方法主要有二:一是磨勘制,二是历纸制。

■ 监察制度

宋设立的中央监察机关御史台,仍分三院即台院、殿院、察院。 御史每月必须奏事一次,是为"月课",可以"风闻弹人",不必皆有实据。

(五)司法制度(既往出题偏好:选择题、简答题、分析题)

■ 中央司法机关

中央仍设大理寺掌管中央司法审判大权。

宋初为强化对中央司法机关的控制,另立审刑院。

宋初还增设制勘院和推勘院等临时性机构,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。

■ n離分司制

宋朝从州到大理寺,都实行鞫谳分司制,即"审"与"判"分为两事,分别由不同的官员担当,审问案情的官员无权量刑,检法量刑之事别由其他官员负责。

■ 翻昇别推制

是为防止冤假错案而建立的复审制度,即在发生犯人推翻原有口供,而且"所翻情节,实碍重罪"时,案件须重新审理。

■ 务限法

务限法即规定在农务繁忙季节中停止民事诉讼审判。"务"指农务,《宋刑统》有"婚田入务"专条,务限法体现了以农为本的传统立法的价值取向。

■ 《洗冤集录》

宋慈(1186-1249年)所著的一部法医学专著。

■ 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

诉讼判词和官府公文的分类汇编,其中绝大部分为民事诉讼判词,集中反映了 当时的法律实践以及理学思想对立法和司法审判的渗透。